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扣税凭证不合格：未按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除凭证。**

扣税凭证包括专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与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比如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等。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没有销项税额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2.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3. 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不得抵扣非**

**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1) 发生增值税征税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不属于下列情形：

- a.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b.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c.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d.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 e. 符合条件的资产重组。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4.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提示1】**非正常损失的界定

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①自然灾害的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②合理损耗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2】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包括

- a.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b.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c.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 d.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提示】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3】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的界定**

提示2中c、d所说的货物：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5.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提示】**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6.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提示】**购进并用于**应税交易**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7.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